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1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黃靜文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李何詠雯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梁錦衡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2/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10/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5/02-03(04)號文件附件C]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關注到，由於納稅人須為提交資料不確的報稅表而負上刑事責任，有關的電腦程式有否保障措施，以便納稅人可在報稅過程中更正其無心之失。

4. 部分委員亦指出，一些專業團體曾對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表達關注，例如“通行密碼”的定義和有關“通行密碼須附於報稅表”的提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答各代表團體及所接獲意見書中提出的這些關注事項和其他草擬方面的問題。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中訂明，“合理辯解”如何可用作使用通行密碼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答辯；

(b) 在考慮委員及意見書所提的意見後，就條例草案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c) 在宣傳計劃中重點說明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提交報稅表及使用數碼證書提交報稅表的分別；及
- (d) 安排示範如何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及電話報稅系統使用通行密碼提交電子報稅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6. 法案委員會商定於2002年12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以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5日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2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	
000226-001922	政府當局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310/02-03(01)號文件]	
001923-002051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外國政府機構以個人辨認號碼核實提交文件的經驗	
002052-002319	主席 政府當局	電話報稅系統的成本和效益	
002320-003558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防止以通行密碼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保障措施	
003559-003722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示範如何使用通行密碼進行電子報稅	政府當局將作出安排
003723-00472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建議對涉及有關服務的個別法例作出所須修訂，藉以容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作為電子簽署的一種方式	
004722-004845	主席 政府當局	宣傳計劃	

004846-00585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合理辯解”如何用作使用 通行密碼提交不正確報稅 表的答辯	政府當局 須作出回 應
005855-01055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草擬方面的問題及就條例 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應提供委 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 案擬稿
010555-01091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試行電話報稅系 統	
010915-011550	政府當局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5日